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與電訊盈科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修訂及續期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就業務需要訂立多項交易，該等交易載述於2013年公告內，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年期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由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持續增長及發展，部分持續關連交易於2016年的金額預期將會增加，並超過於2013年公告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此外，載述於2013年公告內的部分持續關連交易的範圍需予以調整，以配合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因其各自業務及營運增長及發展需要所導致的變動。因此，董事建議修訂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更改2016年的年度上限，以及就相關協議的條款作出其他所需調整。

此外，預期部分載述於2013年公告內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現有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會於2016年12月31日後持續。董事建議就本公告所述，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續期，並為截至2017年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財務年度更新年度上限。

電訊盈科是股份合訂單位的控股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電訊盈科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本公告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此乃根據相關服務提供者分類）的相關年度上限（在各情況下，或如下文所述按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故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公告、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就業務需要訂立多項交易，該等交易載述於 2013 年公告內，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年期將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由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持續增長及發展，部分持續關連交易於 2016 年的金額預期將會增加，並超過於 2013 年公告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此外，載述於 2013 年公告內的部分持續關連交易的範圍需予以調整，以配合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因其各自業務及營運增長及發展需要所導致的變動。因此，董事建議修訂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更改 2016 年的年度上限，以及就相關協議的條款作出其他所需調整。

此外，預期部分載述於 2013 年公告內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現有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會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後持續。董事建議就本公告所述，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續期，並為截至 2017 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個財務年度更新年度上限。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修訂及續期（已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的主要條款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媒體集團供應的服務及樓面空間

(1) 提供傳送服務

現有協議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訂約方：(a) HK Telecom 及 (b) 電訊盈科媒體

現行年期：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修訂協議日期：2016 年 12 月 23 日

續期協議日期：2016 年 12 月 23 日

續期年期：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於 2013 年 12 月 27 日，HK Telecom 與電訊盈科媒體訂立傳送服務協議，據此，HK Telecom 已同意向媒體集團提供或安排提供傳送服務，以便媒體集團向其客戶傳送收費電視及其他服務。

於 2016 年 12 月 23 日，傳送服務協議已修訂，以擴展媒體集團的範圍至包括已於 2016 年 4 月推出免費電視服務的香港電視娛樂。2016 年的年度上限概無變動。

於 2016 年 12 月 23 日，續期協議亦已訂立，按現有協議（經修訂）的大致相同條款就交易續期，年期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個年度。2017 至 2019 年的年度上限是經參考 2016 年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經考慮光纖覆蓋需求的預期增加、媒體集團的業務增長，以及通脹影響後釐定。2017 至 2019 年的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段。

年度服務費已按邊際成本收費基準釐定。根據該機制，就提供整項傳送服務而需釐定的各種服務的遞增成本（即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現有網絡的「既定」歷史成本的遞增），在某些情況下已基於與該等大致相若的獨立公司相對交易費用的基準釐定，而在其他情況下，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成本加成百分比初步約為 5%，但須由雙方不時作出檢討。

該協議規定媒體集團有權享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提升網絡的利益。如媒體集團同意任何容量增加或網絡提升（可能於建議的年審程序後提出），則將導致年度服務費增加。增加的費用金額將視乎被要求提高相關的傳送服務而定。因此，媒體集團需提供就線路或頻道傳送容量增加或網絡提升所需的額外開支；而倘要求增加外勤服務，將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成本加成百分比初步約為 5%，但須由雙方不時作出檢討。

同樣，該協議規定媒體集團有權於年審程序時要求削減容量。然而，線路及／或頻道傳送容量不得削減。這表示，倘需要作出削減服務的相關部分實質上屬於「人手」問題或明確因媒體集團的需要（如接入及退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網絡、所謂的伺服器端連接／本地互連方面的需要）下降導致的其他問題，年度服務費會予以下調。然而，倘媒體集團對協定線路或頻道容量應用不足，年度服務費的相關部分亦不會予以扣減。

年度服務費乃根據所安裝的互聯網協議多點傳送寬頻接駁線的數目計算，最高協定容量為 110 萬條線。倘安裝容量超出最高協定容量或存在網絡提升，媒體集團須支付額外費用以償付 HK Telecom 因按照已協定的所需投資回報率（經參考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另加按成本基準釐定的固定年度維修費計算的任何遞增資本及／或其他開支，以建設所需的額外線路或因網絡升級而提升的服務。

(2)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現有協議日期：2013年12月27日

訂約方：(a) HK Telecom 及 (b) 電訊盈科媒體

現行年期：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修訂協議日期：2016年12月23日

續期協議日期：2016年12月23日

續期年期：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於2013年12月27日，HK Telecom 與電訊盈科媒體訂立營銷及銷售服務續期協議，據此，HK Telecom 已同意透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直接營銷人員、前線（即街上）銷售團隊、店舖及通過其客戶聯絡中心推廣及銷售媒體集團產品及服務；以及提供中央熱線中心支援服務。

儘管媒體集團本身擁有專責的銷售團隊，但雙方一致認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銷售團隊營銷及銷售媒體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提供中央熱線中心支援服務能夠為雙方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是至關重要。因此，另一互惠營銷及銷售服務協議（如下文第(6)段所述）按類似條款訂立，規管媒體集團專責銷售人員對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銷售。

於2016年12月23日，營銷及銷售服務協議已修訂，據此，2016年的年度上限已增加，以配合預期不同新業務計劃如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 The Club、香港電視娛樂的免費電視服務及媒體集團的 OTT（over-the-top）服務所帶來的營銷及銷售服務需求上升，以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於收購 CSL 後的客戶基礎增加。此外，媒體集團的範圍亦已擴展至包括已於2016年4月推出免費電視服務的香港電視娛樂。2016年現有及經修訂的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段。

於2016年12月23日，續期協議亦已訂立，按現有協議（經修訂）的大致相同條款就交易續期，年期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經考慮不同新業務計劃如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 The Club、香港電視娛樂的免費電視服務及媒體集團的 OTT 服務所帶來的潛在交叉銷售機會、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於收購 CSL 後客戶基礎增加的整體效果，以及通脹影響後，2017至2019年的年度上限已增加，較2016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高。2017至2019年的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段。

由媒體集團支付予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費用主要包括(i)銷售佣金（即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成功銷售媒體集團的產品或服務所賺取的佣金）按市場費率計算及按每年的預先協定，基於所達到的若干服務水平及銷售目標而定，此佣金與為外聘獨立銷售代理所提供的佣金水平一致；及(ii)有關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提供的客戶聯絡中心來電及打出電話服務及客戶與技術電話服務而按成本加成基準的收費。

根據HK Telecom與媒體集團訂立的營銷及銷售服務協議，服務收費及計算方法如下：

- (a) 直接市場推廣及前線銷售團隊服務根據所接獲的銷售訂單數目按某個預先協定的價格計劃水平（每一訂單均根據外聘獨立銷售代理提供的佣金為基準得出的市場費率）收費。
- (b) 零售店銷售團隊服務根據年內店舖銷售團隊經交叉銷售所得的總合約收益按收益攤分基準收費。
- (c) 中央熱線中心支援服務收取的月費範圍經參考收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而定。

(3) 提供內部（專門電訊）服務

現有協議日期：2013年12月27日

訂約方：(a) HK Telecom 及 (b) 電訊盈科媒體

現行年期：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修訂協議日期：2016年12月23日

續期協議日期：2016年12月23日

續期年期：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於2013年12月27日，HK Telecom及電訊盈科媒體訂立內部（專門電訊）服務協議，據此，HK Telecom已同意促使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媒體集團提供一系列專門支援服務，此為媒體集團業務營運的不可或缺部分。

簡言之，服務主要包括：

- 提供國際私人專用線路（「國際私人專用線路」）；
- 有關媒體集團的專用自動電話交換系統（電話）及其他技術辦公系統的保養服務；

- 提供業務、流動通訊、數據及傳真線；
- 提供寬頻線路；及
- 提供媒體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開發服務。

於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內部（專門電訊）服務協議已修訂，據此，媒體集團的範圍已擴展，致使已於 2016 年 4 月推出免費電視服務的香港電視娛樂亦可獲提供該等服務。2016 年的年度上限概無變動。

於 2016 年 12 月 23 日，續期協議亦已訂立，按現有協議（經修訂）的大致相同條款就交易續期，年期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個年度。經考慮媒體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以及通脹影響後，2017 至 2019 年的年度上限已增加，較 2016 年的年度上限為高。2017 至 2019 年的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段。

此等服務的費用一般按實際服務用量（例如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租用的國際私人專用線路數目、所用寬頻線數目、設置的技術辦公系統數目）計算，按經參考收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而定的市場費率收取。應用開發服務則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收費。

由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是該等服務在香港的領先供應商，故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有關服務。

(4)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現有協議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訂約方：(a) 香港電話公司及 (b) 電訊盈科媒體

現行年期：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修訂協議日期：2016 年 12 月 23 日

續期協議日期：2016 年 12 月 23 日

續期年期：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據日期為 2013 年 12 月 27 日的特許協議，電訊盈科媒體及媒體集團成員公司獲得若干有限使用權，可使用數個香港電話公司物業（「香港電話公司物業」）的樓面空間。根據 HK Telecom 與香港電話公司簽署的特許協議，香港電話公司向 HK Telecom 授出特許，在香港電話公司物業（其中包括）安裝、儲存、營運及保養設備、機械、動產及裝置。

香港電話公司繼續承擔及支付香港電話公司物業的所有費用、開支及支出，但 HK Telecom 負責定期向香港電話公司歸還支出。香港電話公司亦須向

HK Telecom 支付其就香港電話公司物業收取或將收取的任何收入或盈利金額。從而，根據上述安排，媒體集團支付的特許費由香港電話公司轉交予 HK Telecom。因此，該等特許安排實際上類似於 HK Telecom 與媒體集團之間訂立的直接安排。

於 2016 年 12 月 23 日，特許協議經已修訂，據此，媒體集團的範圍已擴展，致使已於 2016 年 4 月推出免費電視服務的香港電視娛樂亦可使用香港電話公司物業。2016 年的年度上限概無變動。

於 2016 年 12 月 23 日，續期協議亦已訂立，按現有協議（經修訂）的大致相同條款就香港電話公司與電訊盈科媒體訂立的特許協議續期，年期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個年度。經考慮部分香港電話公司物業的特許安排於 2016 及 2017 年終止後，2017 至 2019 年的年度上限已減少，較 2016 年的年度上限為低。2017 至 2019 年的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段。

特許及相關費用依據媒體集團在不同香港電話公司物業所佔用的面積，按經參考市場費率後釐定的每平方米月費收取。

媒體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的服務

(5) 服務組合安排／服務及產品的提供

現有協議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訂約方：(a) HK Telecom 及 (b) 電訊盈科媒體

現行年期：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修訂協議日期：2016 年 12 月 23 日

續期協議日期：2016 年 12 月 23 日

續期年期：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於 2013 年 12 月 27 日，HK Telecom 與電訊盈科媒體訂立服務組合協議。該協議包括兩方面：

- 共同承諾不時組合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產品及服務以及媒體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從而提供一系列強而有力的持續促銷組合，如把特定寬頻購買承諾與若干頻道組合；及
- 媒體集團承諾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客戶提供若干服務及產品，承諾的組合部分乃經雙方不時協定。

於 2016 年 12 月 23 日，服務組合協議已修訂，據此，經考慮媒體集團推出嶄新 4K 機頂盒並供應予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或其客戶，以及媒體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業務增長後，2016 年的年度上限已增加。協議亦已修訂，以擴展媒體集團的範圍至包括已於 2016 年 4 月推出免費電視服務的香港電視娛樂。協議已更名為服務及產品提供協議，以更準確反映交易性質，其中包括 4K 機頂盒等產品的供應。2016 年的現有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段。

於 2016 年 12 月 23 日，續期協議亦已訂立，按現有協議（經修訂）的大致相同條款就交易續期，年期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個年度。此外，媒體集團亦會透過其收費電視機頂盒及／或其他媒體，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提供各種內容的用戶接入及連接服務。經考慮推出新 4K 機頂盒的全年影響、媒體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內部業務發展，以及通脹影響後，2017 年的年度上限已增加，較 2016 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高。2017 至 2019 年的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段。

HK Telecom 須視乎所要求的服務性質向媒體集團支付或促使支付協定的一次付清金額或最低保證金額及／或以每位用戶計算的費用，在各情況下，以媒體集團向其收看「Now TV」用戶收取的月費（包括機頂盒租金及頻道收看費用）為基準，並可每年進行檢討。媒體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出售 4K 機頂盒，將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成本加成百分比初步約為 3%，但須由雙方不時作出檢討。而透過電視機頂盒及／或其他媒體提供各種內容的用戶接入及連接服務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市場費率而收取。

(6)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現有協議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訂約方：(a) HK Telecom 及 (b) 電訊盈科媒體

現行年期：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修訂協議日期：2016 年 12 月 23 日

續期協議日期：2016 年 12 月 23 日

續期年期：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於 2013 年 12 月 27 日，HK Telecom 與電訊盈科媒體訂立營銷及銷售服務續期協議。該協議為上文第(2)段所述協議提供的互惠安排。根據該協議，電訊盈科媒體同意促使媒體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推廣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產品及服務。

於 2016 年 12 月 23 日，營銷及銷售服務協議已修訂，據此，經考慮不同新業務計劃如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 The Club 及媒體集團的免費電視服務及 OTT 服務所帶來的潛在交叉銷售機會，2016 年的年度上限已增加。此外，媒體集團的範圍亦已擴展至包括已於 2016 年 4 月推出免費電視服務的香港電視娛樂。2016 年的現有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段。

於 2016 年 12 月 23 日，續期協議亦已訂立，按現有協議（經修訂）的大致相同條款就交易續期，年期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個年度。經考慮上述不同業務計劃的全年影響、媒體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內部業務發展，以及通脹影響後，2017 至 2019 年的年度上限已增加，較 2016 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高。2017 至 2019 年的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段。

HK Telecom 支付予媒體集團的費用包括例如銷售佣金（即媒體集團成功銷售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產品或服務所賺取的佣金），是按市場費率計算及按每年的預先協定，基於所達到的若干服務水平及銷售目標而定，與外聘獨立銷售代理所提供的佣金水平一致；以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於媒體集團不同媒體平台的廣告、節目或活動所支付的費用，以推廣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產品及服務。

(7) 內容提供安排

現有協議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訂約方：(a) HK Telecom 及 (b) 電訊盈科媒體

現行年期：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修訂協議日期：2016 年 12 月 23 日

續期協議日期：2016 年 12 月 23 日

續期年期：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於 2013 年 12 月 27 日，HK Telecom 與電訊盈科媒體訂立媒體內容服務協議，據此，電訊盈科媒體擁有優先供應權並已同意透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不同平台包括 **eye**（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智能通訊服務）及流動通

訊平台或其他平台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促使供應或提供內容管理及製作支援服務以作分銷。

於 2016 年 12 月 23 日，媒體內容服務協議已修訂，據此，經考慮媒體集團的業務增長，以及若干涉及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提供內容相關服務以支援其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的新業務計劃後，2016 年的年度上限已增加。此外，媒體集團的範圍已擴展至包括已於 2016 年 4 月推出免費電視服務的香港電視娛樂。2016 年的現有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段。

於 2016 年 12 月 23 日，續期協議已訂立，按現有協議（經修訂）的大致相同條款就交易續期，年期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個年度。經考慮媒體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內部業務發展，以及通脹影響後，2017 至 2019 年的年度上限已增加，較 2016 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高。2017 至 2019 年的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段。

媒體集團透過不同平台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或促使供應多樣化內容並提供相關的內容管理及製作支援服務以作分銷，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因而可向其客戶提供相同內容及服務。該內容包括：

- 媒體集團自資製作內容；
- 媒體集團擁有多平台分銷權的第三方製作內容；
- 媒體集團用於不同平台特定分銷權的第三方製作內容；
- 透過不同平台分銷的 MOOV 音樂、音樂視頻內容服務；
- 透過不同平台分銷的內容管理及製作支援服務；及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媒體集團不時協議的其他內容及內容相關的服務。

媒體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不同類別的內容以供透過不同平台分銷，並按照實際內容及供應內容產生的內容製作成本按成本攤分比率（參照不同平台上有權觀看內容的用戶數目佔媒體集團總用戶人數的比例）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收費。

(8) 指南出版安排

現有協議日期：2013年12月27日

訂約方：(a) HK Telecom 及 (b) 電訊盈科媒體

年期：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於2013年12月27日，電訊盈科媒體與 HK Telecom 訂立指南出版協議。媒體集團作為指南業務的綜合營運商，獲授予獨家權利及特許權，其中包括製作及出版印刷版及電子版白頁商業及傳真指南。

媒體集團會根據印刷的指南數目、要求的分發地點數目及電子版指南的發展與保養按成本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收費。

指南出版協議並無修訂。由於預期未來將不會有任何交易根據該協議進行，故該協議於現行年期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後將不會續期。

(9) 收費電視機頂盒接入協議

現有協議日期：2013年12月27日

訂約方：(a) HK Telecom 及 (b) 電訊盈科媒體

現行年期：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修訂協議日期：2016年12月23日

於2013年12月27日，HK Telecom 與電訊盈科媒體訂立一份協議，據此，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就媒體集團為若干服務（該等服務是透過媒體集團收費電視機頂盒向從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訂購該等服務的客戶提供）提供「用戶接入」而向其支付月費。媒體集團會就該等用戶接入權按經參考就同類權利收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而定的市場費率收取費用。

於2016年12月23日，該協議已修訂，據此，媒體集團的範圍已擴展至包括已於2016年4月推出免費電視服務的香港電視娛樂。2016年的年度上限概無變動。

由於如上文第(5)段所述，HK Telecom 與電訊盈科媒體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23日及年期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服務及產品提供協議，已涵蓋透過媒體集團電視機頂盒提供的用戶接入服務，故此協議於現行年期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後將不會續期。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企業方案集團供應的服務及樓面空間

(10) 提供管理式服務及其他電訊相關服務

現有協議日期：2013年12月27日

訂約方：(a) HK Telecom 及 (b)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現行年期：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續期協議日期：2016年12月23日

續期年期：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於2013年12月27日，HK Telecom 及電訊盈科企業方案訂立以下協議：

- (a) 管理式波長服務協議，據此，HK Telecom 已同意向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提供若干連接服務，根據協定的頻寬容量及其他協定的服務水平，把企業方案集團在香港的數據中心與若干指定站點連接。
- (b) 電訊及其他多種服務協議，據此，HK Telecom 及其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特定聯屬公司已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企業方案集團提供若干協定電訊及相關服務。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根據市場費率向企業方案集團收費。

現有協議概無任何修訂。於2016年12月23日，該等協議按大致相同條款續期，年期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經考慮企業方案集團的內部發展及通脹影響後，該等協議於2017至2019年的總年度上限增加，較2016年的總年度上限為高。2017至2019年的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段。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兩大類服務：(i) 傳輸及其他電訊服務；以及(ii) 設備及設施租賃費：

- (i)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作為企業方案集團的基礎，提供的服務包括電話服務（固網及流動通訊服務）、傳輸服務包括寬頻、公眾數據網、國際私人專用線路、異步傳輸模式及網絡服務等，以支援企業方案集團的日常營運，並透過連接香港境內的數據中心地點，確保其客戶的業務能暢順運作。傳輸服務月費按經參考使用及服務期限以及收取同類第三方客戶的市場費率收費後釐定。
- (ii)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為企業方案集團旗下數據中心的業務需要，提供設備齊全的場所。該等場所為電話機樓，已進行特別改建以符合數據中心的規格，例如安裝設備及設施如發電機、冷卻器、冷卻塔、變壓器及

其他電力設備，以達到所需載荷規定及標準。該等設備齊全的場所出租予企業方案集團進行數據中心業務，並收取按經參考同類第三方客戶的價格釐定的每個使用面積的月費。

(11)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現有協議日期：2013年12月27日

訂約方：(a) 香港電話公司及 (b)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現行年期：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續期協議日期：2016年12月23日

續期年期：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根據日期為2013年12月27日的特許協議，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及企業方案集團成員公司獲得若干有限使用權，可使用數個香港電話公司物業的樓面空間。根據 HK Telecom 與香港電話公司簽署的特許協議，香港電話公司向 HK Telecom 授出特許，在香港電話公司物業（其中包括）安裝、儲存、營運及保養設備、機械、動產及裝置。香港電話公司繼續承擔及支付香港電話公司物業的所有費用、開支及支出，但 HK Telecom 負責定期向香港電話公司歸還支出。香港電話公司亦須向 HK Telecom 支付其就香港電話公司物業收取或將收取的任何收入或盈利金額。從而，根據上述安排，企業方案集團支付的特許費由香港電話公司轉交予 HK Telecom。因此，該等特許安排實際上類似於 HK Telecom 與企業方案集團之間訂立的直接安排。

現有特許協議概無任何修訂。於2016年12月23日，續期協議已訂立，按現有協議的大致相同條款就香港電話公司與電訊盈科企業方案訂立的特許協議續期，年期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經考慮部分香港電話公司物業的特許安排將於2016及2017年終止後，2017至2019年的年度上限已減少，較2016年的年度上限為低。2017至2019年的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段。

特許及相關費用依據企業方案集團在不同香港電話公司物業所佔用的面積，按經參考市場費率後釐定的每平方呎月費收取。

企業方案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的服務

(12)企業方案服務

根據以下協議，企業方案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提供以下訂制服務：

(a) 數據中心及管理式服務 (「DCMS」)

現有協議日期	:	2013年12月27日
訂約方	:	(a) HK Telecom 及 (b)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現行年期	:	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修訂協議日期	:	2016年12月23日

根據日期為2013年12月27日的辦公服務協議，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會向HK Telecom及其指定聯屬公司提供若干DCMS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服務支援中心服務、問題管理、變化管理、系統及數據庫支援、資訊科技保安服務、數據中心服務、備份管理、服務水平管理、災難恢復服務及技術平台服務。

於2016年12月23日，辦公服務協議已修訂，提高2016年的年度上限，以配合數據中心外判服務的需求增加，此基於HK Telecom與第三方簽訂的有關提供整體連接服務的合約，其中部分是關於數據中心服務，如數據中心託管、主機代管和備份管理。此外，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可外判任何工作予其聯屬公司。2016年的現有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段。

服務按經參考收取第三方客戶的平均價格的市場費率收費。

(b) 資訊科技系統整合 (「ITSI」)

現有協議日期	:	2013年12月27日
訂約方	:	(a) HK Telecom 及 (b)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現行年期	:	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修訂協議日期	:	2016年12月23日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會向HK Telecom及其指定聯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

- 若干應用管理服務（如應用程式支援及保養、生產驗收測試及應用程式發佈管理）；及
- 若干系統開發服務（如資訊科技系統設計、開發及實行）。

於2016年12月23日，ITSI服務協議已修訂，提高2016年的年度上限，以配合在收購CSL後，流動資訊科技整合計劃（MIP）將CSL用戶由CSL系統轉移至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系統所帶來的應用管理及系統開發服務需求增加。此外，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可外判任何工作予其聯屬公司。

2016年的現有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段。

服務按經參考收取第三方客戶的平均價格的市場費率收費。

(c) 業務流程及物流服務 (「BPLO」)

現有協議日期 : 2013年12月27日

訂約方 : (a) HK Telecom 及 (b)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現行年期 : 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修訂協議日期 : 2016年12月23日

根據日期為2013年12月27日的BPLO服務協議，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企業方案集團內一家公司）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提供多種業務流程、訂單完成及物流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倉庫及存貨管理、物流服務、運輸服務、印刷及入信服務、遞送、大規模派發、文件影像及數據輸入服務。

於2016年12月23日，BPLO服務協議已修訂，致使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可外判任何工作予其聯屬公司。2016年的年度上限概無變動。

收費基準是服務的實際使用量，例如所安裝的應用程式及支援伺服器的數目、建設過程及保養期間所需的支援人員數目，以及現行市場價格，並按彭博預測的消費物價指數全年增長系數作出調整。

企業方案服務於2017至2019年的續期

續期協議日期 : 2016年12月23日

訂約方 : (a) HK Telecom 及 (b)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續期年期 : 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於2016年12月23日，根據企業方案集團按上文(a)至(c)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提供的企業方案服務，按現有協議於現行年期所提供服務的大致相同條款續期，鑒於資訊科技、物流及其他承辦商服務的關聯及相似度甚高，雙方就行政之便為該等服務訂立一份綜合協議，年期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經考慮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內部業務發展及通脹影響後，企業方案服務於2017至2019年的年度上限已增加，較2016年的經修訂總年度上限為高。

2017至2019年的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段。

(13)外判協議

現有協議日期：2013年12月27日

訂約方：(a) 電盈工程顧問服務有限公司及 (b) 電訊盈科（澳門）有限公司

現行年期：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修訂協議日期：2016年12月23日

續期協議日期：2016年12月23日（由電盈方案（澳門）有限公司與電訊盈科（澳門）有限公司訂立）

續期年期：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於2013年12月27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屬下公司電訊盈科（澳門）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澳門」）與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盈工程顧問服務有限公司（「電盈工程顧問」）訂立外判協議。電訊盈科澳門已與多名第三方訂立合約，向澳門多名營辦商提供解決方案服務，例如酒店及賭場內的資訊科技相關系統。電訊盈科澳門並未親自處理相關工作，而是外判予電盈工程顧問。因此，相關工作會由電盈工程顧問處理，而就相關工作收取的所有費用會由電訊盈科澳門經扣除外判費（估計將為總費用的5%平均值）後轉付予電盈工程顧問。

於2016年12月23日，外判協議已修訂，經參考2016年首六個月的交易金額及2016年的預計交易總額後，2016年的年度上限已提高至與2014及2015年的年度上限相同。此外，根據該協議，電訊盈科澳門的任何聯屬公司可委託電盈工程顧問的任何聯屬公司進行分包工作，並且（如適用）可向其外判澳門以外地區的工作。2016年的現有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段。

於2016年12月23日，電訊盈科澳門與電訊盈科另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盈方案（澳門）有限公司（「電盈方案澳門」）訂立續期協議以代替電盈工程顧問，按現有協議（經修訂）的大致相同條款就交易續期，年期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2017至2019年的年度上限則與2016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相同。2017至2019年的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段。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之間的其他交易

(14) 提供企業共享服務

現有協議日期：2013年12月27日

訂約方：(a) HKT Services Limited 及 (b) PCCW Services Limited

現行年期：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修訂協議日期：2016年12月23日

續期協議日期：2016年12月23日

續期年期：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於2013年12月27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屬下公司 HKT Services Limited (「**HKT Services**」) 與電訊盈科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PCCW Services Limited (「**PCCW Services**」) 訂立共享服務協議，據此，HKT Services 及其聯屬公司已同意向電訊盈科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一系列企業支援服務，有關服務包括管理支援並構成兩個集團營運的不可或缺部分。

於2016年12月23日，經考慮電訊盈科集團因其內部業務發展及新業務計劃如媒體集團的免費電視服務及 OTT 服務所導致的企業支援服務需要增加，以及通脹影響後，共享服務協議經已修訂，提高2016年的年度上限。此外，電訊盈科集團的範圍已擴展至包括已於2016年4月推出免費電視服務的香港電視娛樂，而服務的詳細範圍亦已修訂，以配合電訊盈科集團所需的變動。2016年的現有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段。

於2016年12月23日，續期協議已訂立，按現有協議（經修訂）的大致相同條款就交易續期，年期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經考慮電訊盈科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及通脹影響後，2017至2019年的年度上限已增加，較2016年經修訂的年度上限為高。2017至2019年的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段。

該等服務按供應及採購服務（包括經常費用、人力及／或其他資源及／或數量及其他可交付產品）而產生的實際直接和間接成本收費。

(15) 提供營銷及促銷服務

現有協議日期：2013年12月27日

訂約方 : (a) HK Telecom 及 (b) PCCW-HKT Limited

現行年期 : 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修訂協議日期 : 2016 年 12 月 23 日

續期協議日期 : 2016 年 12 月 23 日

續期年期 : 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於 2013 年 12 月 27 日，HK Telecom 與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CCW-HKT Limited 訂立營銷及促銷服務協議，據此，HK Telecom 已同意向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就電訊盈科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提供營銷及促銷服務。該等服務按成本收費。

於 2016 年 12 月 23 日，營銷及促銷服務協議已修訂，據此，電訊盈科集團的範圍已擴展至包括已於 2016 年 4 月推出免費電視服務的香港電視娛樂。2016 年的年度上限概無變動。

於 2016 年 12 月 23 日，續期協議已訂立，按現有協議（經修訂）的大致相同條款就交易續期，年期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個年度。經考慮電訊盈科集團因其內部業務發展及新業務計劃如媒體集團的免費電視服務及 OTT 服務所導致的營銷及促銷服務需要增加，以及通脹影響後，2017 至 2019 年的年度上限已增加，較 2016 年的年度上限為高。2017 至 2019 年的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段。

(16) 特許協議（電訊盈科中心）

現有協議日期 : 2013 年 12 月 27 日

訂約方 : (a) PCCW Services 及 (b) HKT Services

現行年期 : 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續期協議日期 : 2016 年 12 月 23 日

續期年期 : 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PCCW Services 為香港鰗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若干空間的承租人，PCCW Services 根據 2008 年 10 月 31 日的租約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該租約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並已續租三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據及受限於租約的條款，PCCW Services 獲授權與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在內的關聯公司共用該等物業。PCCW Services 與 HKT Services 訂立日期為 2013 年 12 月 27 日的協議，據此，HKT Services 獲授特許權佔用若干樓面空間作辦公室用途，費用包括特許費、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按已佔用物業面積及 PCCW Services 就該等物業支付的租金成本支付。

現有特許協議並無修訂。於 2016 年 12 月 23 日，特許協議已按現有協議的大致相同條款續期，年期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個年度。2017 至 2019 年的年度上限乃參考 2016 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及考慮通脹影響後釐定。2017 至 2019 年的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段。

若 PCCW Services 與業主簽訂的電訊盈科中心租約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時並無續期及由電訊盈科租用其他物業，HKT Services 可根據特許協議繼續獲授特許權佔用此等物業。

(17) 特許已租樓面空間（電訊大廈）

現有協議日期： 2013 年 12 月 27 日

訂約方： (a) HK Telecom; (b) 電訊盈科環球業務有限公司及
(c) 電訊盈科媒體

年期： 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環球業務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環球」）是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3 號電訊大廈（「電訊大廈」）若干空間的承租人，並根據於 2011 年 2 月 28 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由分別於 2011 年 9 月 9 日、2013 年 12 月 19 日及 2015 年 10 月 2 日訂立的三份補充協議補充）向國際環球通訊網絡（香港）有限公司租賃此等空間。該租賃協議已於 2016 年 2 月 29 日屆滿，且並無續期。

HK Telecom 亦是位於電訊大廈若干空間的承租人，並根據分別於 2012 年 5 月 25 日及 2012 年 12 月 13 日訂立的兩份租賃協議向國際環球通訊網絡（香港）有限公司租賃此等空間。該租賃協議已於 2016 年 2 月 29 日屆滿，且並無續期。

於 2013 年 12 月 27 日，電訊盈科媒體與電訊盈科環球及 HK Telecom 訂立特許協議，據此，電訊盈科媒體獲授特許權支付總費用（包括特許費、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以佔用電訊大廈內若干樓面空間作辦公室用途。

由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國際環球通訊網絡（香港）有限公司就電訊大廈訂立的租賃協議於 2016 年 2 月屆滿時並無續期，與電訊盈科媒體訂立的特許協議自 2016 年 2 月已終止並將不會續期。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以下相關期間的概約過往總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財務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截至 2017 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三個財務年度的年度上限：

(A) 過往交易金額

<u>協議／ 服務描述</u>	<u>截至 2014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總值 (港幣百萬元)</u>	<u>截至 2015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總值 (港幣百萬元)</u>	<u>於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止 期間的總值 (港幣百萬元)</u>
<u>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媒體集團 供應的服務及樓面空間</u>			
(1) 提供傳送服務	154.3	153.3	76.4
(2)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177.7	183.6	99.1
(3) 提供內部（專門電訊）服務	21.0	21.3	14.0
(4)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1.3	1.4	1.2
<u>媒體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 供應的服務</u>			
(5) 服務及產品提供協議 (前稱服務組合安排)	605.9	634.4	329.2
(6)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23.7	24.2	19.0
(7) 內容提供安排	330.6	366.5	204.5
(8) 指南出版安排	-	-	-
(9) 收費電視機頂盒接入協議	0.2	0.2	0.1
<u>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企業方案 集團供應的服務及樓面空間</u>			
(10) 提供管理式服務及其他電訊 相關服務	58.3	70.2	165.1
(11)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10.3	10.5	5.7

<u>協議／ 服務描述</u>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總值 (港幣百萬元)	截至 2015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總值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止 期間的總值 (港幣百萬元)
<u>企業方案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供應的服務</u>			
(12) 企業方案服務			
(a) DCMS – 辦公服務	329.7	398.0	179.6
(b) ITSI – 應用管理服務	81.3	90.2	72.8
ITSI – 系統開發服務	50.1	57.9	37.2
ITSI – 總計	131.4	148.1	110.0
(c) BPLO – 業務流程及 物流運作	126.0	161.4	62.1
總計	587.1	707.5	351.7
(13) 外判協議			
(a) 電訊盈科澳門向電盈工程 顧問支付的承包服務成本	74.1	92.6	40.4
(b) 電盈工程顧問向電訊盈科 澳門支付的分包費	1.5	1.8	0.8
<u>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盈科 集團之間的其他交易</u>			
(14) 提供企業共享服務	81.9	125.3	69.0
(15) 提供營銷及促銷服務	37.4	28.5	13.7
(16) 特許協議（電訊盈科中心）	128.2	142.0	70.1
(17) 特許已租樓面空間（電訊大廈）	12.8	16.0	2.5

(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現有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u>協議／服務描述</u>	<u>截至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現有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u>	<u>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現有／經修訂 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u>
<u>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媒體集團供應的服務 及樓面空間</u>		
(1) 提供傳送服務	506.6	506.6
(2)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249.3	253.0
(3) 提供內部(專門電訊)服務	24.8	24.8
(4)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5.9	5.9
項目(1)至(4)及(17)總計	808.2	811.9
<u>媒體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的服務</u>		
(5) 服務及產品提供協議 (前稱服務組合安排)	634.5	1,051.6
(6)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24.8	71.6
(7) 內容提供安排	378.0	435.6
(8) 指南出版安排 (見附註1)	0.0	0.0
(9) 收費電視機頂盒接入協議	1.1	1.1
項目(5)至(9)總計	1,038.4	1,559.9
<u>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企業方案集團供應的 服務及樓面空間</u>		
(10) 提供管理式服務及其他電訊相關服務	366.8	366.8
(11)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16.3	16.3

附註:

1. 此交易 2016 年的現有年度上限為港幣 4 萬元，並無修訂。

<u>協議／服務描述</u>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現有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現有／經修訂 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u>企業方案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的 服務</u>		
(12) 企業方案服務		
(a) DCMS – 辦公服務	435.0	841.8
(b) ITSI – 應用管理服務	100.1	200.2
ITSI – 系統開發服務	64.4	162.5
ITSI – 總計	164.5	362.7
(c) BPLO – 業務流程及物流運作	174.3	174.3
總計	773.8	1,378.8
(13) 外判協議		
(a) 電訊盈科澳門向電盈工程顧問支付的 承包服務成本	100.0	150.0
(b) 電盈工程顧問向電訊盈科澳門支付的 分包費	5.0	7.5
項目(10)、(11)及(13)(b)總計	388.1	390.6
項目(12)及(13)(a)總計	873.8	1,528.8
<u>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 盈科集團之間的其他交易</u>		
(14) 提供企業共享服務	139.2	215.0
(15) 提供營銷及促銷服務	104.3	104.3
(16) 特許協議（電訊盈科中心）	173.0	173.0
(17) 特許已租樓面空間（電訊大廈）	21.6	21.6

(C) 截至2017年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的各年度上限

<u>協議／服務描述</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i>附註</i>
	<u>2017</u> (港幣百萬元)	<u>2018</u> (港幣百萬元)	<u>2019</u> (港幣百萬元)	
<u>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媒體集團供應的服務及樓面空間</u>				
(1) 提供傳送服務	360.2	456.9	565.7	a
(2)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305.5	345.4	379.9	b
(3) 提供內部（專門電訊）服務	25.8	28.4	31.2	c
(4)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3.3	3.7	4.0	d
項目(1)至(4)及(17)總計	694.8	834.4	980.8	
<u>媒體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的服務</u>				
(5) 服務及產品提供協議（前稱服務組合安排）	1,091.5	1,048.4	999.4	e
(6)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104.6	122.1	138.2	e
(7) 內容提供安排	465.3	514.1	562.8	e
(8) 指南出版安排	<i>此交易於2017至2019年並無續期</i>			
(9) 收費電視機頂盒接入協議	<i>此交易於2017至2019年並無續期</i>			
項目(5)至(9)總計	1,661.4	1,684.6	1,700.4	
<u>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企業方案集團供應的服務及樓面空間</u>				
(10) 提供管理式服務及其他電訊相關服務	406.5	446.5	491.2	f
(11)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9.0	8.2	9.0	g

<u>協議／服務描述</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附註
	<u>2017</u> (港幣百萬元)	<u>2018</u> (港幣百萬元)	<u>2019</u> (港幣百萬元)	
<u>企業方案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的服務</u>				
(12) 企業方案服務	1,425.6	1,456.8	1,488.0	h
(13) 外判協議				
(a) 電訊盈科澳門向電盈方案澳門支付的承包服務成本	150.0	150.0	150.0	i
(b) 電盈方案澳門向電訊盈科澳門支付的分包費	7.5	7.5	7.5	i
項目(10)至(11)及(13)(b)總計	423.0	462.2	507.7	
項目(12)及(13)(a)總計	1,575.6	1,606.8	1,638.0	
<u>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之間的其他交易</u>				
(14) 提供企業共享服務	243.5	269.8	298.1	j
(15) 提供營銷及促銷服務	112.5	154.9	201.4	k
(16) 特許協議（電訊盈科中心）	150.0	170.0	175.0	l
(17) 特許已租樓面空間（電訊大廈）	此交易於2017至2019年並無續期			

附註：

年度上限已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提供相關傳送服務的估計遞增成本（包括勞工成本、電訊線路及機樓空間的供應），亦反映媒體集團對使用需求的預期增加。
- b. (i) 為媒體集團提供服務的過往數據；(ii) 估計媒體集團所需服務水平；以及(iii) 建議銷售及營銷計劃。
- c. (i) 為媒體集團提供服務的過往數據；(ii) 估計媒體集團所需服務水平；以及(iii) 服務所需的員工及資源。
- d. 以市場費率為基準。
- e. (i) 媒體集團提供服務的過往數據；(ii) 估計所需服務水平；以及(iii) 服務所需的員工及資源。
- f. (i) 提供服務的過往數據；(ii) 由於對連接、設備銷售與設施開支的需求不斷增長，估計所需服務水平大幅增加，以滿足電訊盈科企業方案的數據中心業務擴充的需要；以及(iii) 服務所需的員工及資源。
- g. 以市場費率為基準。
- h. (i) 企業方案集團提供服務的過往數據；(ii) 由於未來三年新數據中心擴充，估計所需服務水平較過往金額大幅增加；以及(iii) 服務所需的員工及資源。

- i. 電訊盈科澳門訂立的現有合約及預期澳門酒店及賭場的開發中項目。
- j. (i) 為電訊盈科集團提供服務的過往數據；(ii) 估計電訊盈科集團所需服務水平；以及(iii) 服務所需的員工及資源。
- k. (i) 為電訊盈科集團提供服務的過往數據；(ii) 估計電訊盈科集團所需服務水平；以及(iii) 建議的營銷及促銷計劃。
- l. 實際應付年度特許費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等相關估計開支。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修訂及續期的原因

董事認為就本公告所述，為現有與電訊盈科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修訂及續期將讓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可滿足其業務及營運的持續增長及發展需求，並有助業務持續性與效益，以及盡量減低對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日常運作的任何潛在干擾。本公司並認為該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符合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商業目標，亦屬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核心業務的範圍。預期現有與電訊盈科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修訂及續期，將可進一步鞏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作為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關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亦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日常業務，而有關係款及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由於並無董事就上述各項與電訊盈科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電訊盈科是股份合訂單位的控股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電訊盈科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本公告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此乃根據相關服務提供者分類）的相關年度上限（在各情況下，或如上文所述按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故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公告、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香港電訊信託為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成立並由託管人－經理管理的信託，且已成立為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其活動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及就投資於本公司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此相關的事宜。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亦服務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

電訊盈科集團（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以及客戶器材銷售等其他電訊服務；在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提供互動收費電視服務及互聯網入門網站數碼媒體娛樂平台；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網絡工程以及與技術相關的業務；及優質物業及基建項目發展及管理，以及頂級物業投資。電訊盈科亦在香港透過香港電視娛樂營運本地免費電視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2013 年公告」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 2013 年 12 月 27 日的公告
「年度上限」	據本公告所述，與電訊盈科集團訂立的各個持續關連交易類別於相關財務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
「CSL」	CS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本公司」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3）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董事
「HK Telecom」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元」	港幣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託管人－經理管理的信託，其與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3）
「香港電話公司」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電視娛樂」	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媒體集團」	Media Holdings 及其（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附屬公司
「Media Holdings」	HKT Media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盈科」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於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於本公告日期，其間接持有約63.07%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電訊盈科集團」	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
「電訊盈科媒體」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合訂單位」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
「企業方案集團」	Solutions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
「Solutions Holdings」	HK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託管人－經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2016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陸益民、李福中及施立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Sunil Varma、麥雅文及黃惠君